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8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25号)。现就函件所涉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公告称,本次终止收购资产主要是因为涉及诉讼导致标的资产处于冻结状态,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以及供应链行业市场不稳定等造成相关利润承诺无法如期完成,无法实现收购目标。此前,公司在2018年6月12日公告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请公司披露:(1)前期认为冻结事项不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理由和合理性;(2)现在认为冻结事项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理由和合理性;(3)短时间内出现上述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公告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回复:

(1) 前期认为冻结事项不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理由和合理性

因涉及诉讼导致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被冻结,交易各方对此事高度重视

并就冻结事项进行沟通。经了解该诉讼系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地产合作纠纷事宜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大股东当时表示尽快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标的公司股权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导致被冻结,但账户未冻结可以正常使用,并不影响后续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管理层与标的公司依据合同订单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标的公司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实现收入合计78,470.00万元。上述冻结事项并未影响合作双方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合作双方供需相对稳定,没有对标的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由于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标的公司继续按照制定经营计划开展后续工作。因此公司认为前期冻结事项不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合理的。

(2)现在认为冻结事项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理由和合理性

在此期间,公司积极督促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妥善解

决上述冻结事宜,但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诉讼方迟迟未就方案达成一致,无法短期内解除标的公司股权冻结,同时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日益增加。

同时,由于外部经济形势不确定性风险增大,导致供应链行业出现不稳定态势,已延伸到了标的公司所在的供应链行业,有色金属价格整体下挫,前期有色金属除铝外均出现较为明显上涨,受美元走强,国内宏观数据低于预期影响,有色金属负面因素不断累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供应链行业的稳定发展。

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合作单位的经营压力逐步增加,需求量减少。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单位为了缓解自身经营、资金等方面的压力及中美贸易争端对经营生产带来的冲击,陆续以标的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未能如期解除,账户又处于随时被冻结为由提出合同递延的意愿。

标的公司2018年6月-10月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日期	标的公司	合同单位	品名	订单量(吨)
2018年6月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 锭	1374.72900
2018年7月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 锭	947.38400
2018年8月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 锭	2.50100
		上海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锌 锭	2865.00000
2018年9月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锌 锭	2357.73400
		上海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锌 锭	14.95400
2018年10月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 锭	1885.33100
2018年6月	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锭	34065.03500
2018年7月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锭	2342.2750
		上海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锌锭	11015.0000
2018年8月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锭	3.4310
		上海尚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250.7000
2018年9月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锌锭	4704.236
		上海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锌锭	6086.7830

与此同时,标的公司新开发的线上线下客户也由于上述冻结原因暂时无法签订新的业务合同订单,造成业务订单量缩减。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指标逐步显现下降趋势,导致无法如期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利润承诺事项。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意愿是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但由于上述原因的产生导致经营局面的迅速改变。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80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公告》。

现在公司认为冻结事项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同时也将从根本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短时间内出现上述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公告内

容不准确的情况

由于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未在短期内解除标的公司

冻结事宜,同时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日益增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开展后续经营。

同时,外部经济形势不确定性风险已延伸到了标的公司所在的供应链行业。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合作单位的经营压力逐步增加,需求量减少,造成业务订单量缩减,标的公司2018年6月至10月订单量可显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指标逐步显现下降趋势,导致无法如期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利润承诺事项。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意愿是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但由于上述原因的产生导致经营局面的迅速改变。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80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公告》。

公司根据标的资产当期实际情况进行对外披露,故不存在前期公告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问题二、公司以8.04亿现金作为对价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在 2018年4月回复我部有关问询函时称,2018年至2022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将达到 30%以上,预期净利率将达到 2.8%以上。此次公告又称供应链行业市场不稳定,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能力无法实现收购目标,导致利润承诺无法实现。请公司披露:(1)标的公司今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前期对标的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全体董事是否勤勉尽责;(3)认为供应链行业发展不稳定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能力不足的依据和合理性;(4)短时间内出现上述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公告内容不准确的情况。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回复:

(1) 标的公司今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有色大宗商品为锌锭和铝锭。主营锌锭、铝锭贸易及供应链服务。

截至2018年11月份公司以销售金属商品锌锭、铝锭为主。其中销售锌锭76,627吨,铝锭5,629吨。实现销售收入137,115万元,实现利润1,883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货币资金	41,837.99	110,452.51	66,716.02	22,682.86
应收账款	4,421.76	69,359,319.71	12,700,000.00	2,172,400.00
预付款项	9,460,881.72	11,886,448.99	94,404,778.85	144,852,023.20
其他应收款	118,955,424.66	13,239,698.29	65,958,934.58	8,092.54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28,462,566.13	94,595,919.50	173,130,429.45	147,055,198.60
固定资产	2,773.60	2,14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255.50	1,375,25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903.59	677,90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029.10	1,377,403.20	677,903.59	677,903.59
资产总计	129,840,595.23	95,973,322.70	173,808,333.04	147,733,102.19
应付账款	2,390,126.23	2,390,126.23	11,190,120.22	11,190,120.22
预收款项	7,991,713.24	2,427,142.44	15,704,426.28	19,776,426.28
应付职工薪酬	44,933.64	51,215.65	28,210.00	20,189.57
应交税费	8,537,496.78	8,767,639.47	10,165,309.91	10,365,668.65
其他应付款	46,318,907.80	14,613,737.49	70,761,988.22	26,752,853.55
流动负债合计	65,283,177.69	28,249,861.28	107,850,054.63	68,105,258.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1,381,768.91	1,381,768.91	1,513,809.10	1,513,809.10
未分配利润	13,175,648.63	16,341,692.51	14,444,469.31	28,114,03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57,417.54	67,723,461.42	65,958,278.41	79,627,8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40,595.23	95,973,322.70	173,808,333.04	147,733,102.19

利润表项目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4月份累计	2018年5-11月份累计	2018年1-4月份累计	2018年5-11月份累计
营业收入	1,344,339.62	236,853,035.38	193,091,000.43	1,134,300,618.95
营业成本	408,499.72	232,980,984.57	192,006,201.91	1,122,460,50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13	50,440.62	521.64	75,112.89
销售费用		72,102.30		
管理费用	191,185.39	144,857.78	260,210.04	169,348.90
财务费用	4,367.01	3,321.44	3,879.45	2,276.05
资产减值损失				-2,076,614.37
营业利润	739,728.37	3,601,328.67	820,187.39	
营业外收入				3.60
营业外支出				426.19
利润总额	739,728.37	3,601,328.67	820,187.39	13,669,565.51
所得税				
净利润	739,728.37	3,601,328.67	820,187.39	13,669,565.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4月份累计	2018年5-11月份累计	2018年1-4月份累计	2018年5-11月份累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78,953.45	365,276,704.66	182,200,262.30	1,485,001,1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80,247.30	365,209,383.99	230,230,933.09	1,485,075,86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1,293.85	67,320.67	-48,030,670.79	-74,70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4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85	67,320.67	-30,670.79	-74,703.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31.84	43,131.84	97,386.81	97,386.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7.99	110,452.51	66,716.02	22,682.86

(2)前期对标的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全体董事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的依据是充分的。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的原则对公司收购标的认真审查,审核标的公司所涉相关资料以及对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审阅,认可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全体董事勤勉尽责。

(3)认为供应链行业发展不稳定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能力不足的依

据和合理性

由于外部经济形势不确定性风险增大,从目前国内制造业经济指数显现,国内经济形势表现呈现下行趋势,标的公司所在供应链行业也所涉其中。由于标的公司经营主要包括锌铝等大宗商品, 从标的公司相关产品期货价格指数上已呈现需求及价格走势逐步下降,有色金属期货走势分析呈现下降趋势。显而易见供应链行业企业从需求量上和产品价格上相对承压,未来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增大,行业发展的不稳定性已显现。

同时,供应链行业部分企业相继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及资产负债率高业绩下滑,且面临的资金周转压力直接影响企业的当前的业绩盈利水平及未来的经营发展。标的公司在经济环境增长趋势下行的情况下,继续提升经营业绩,只能通过继续加大相关环节的投资,而受未来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和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影响,直接限制了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未在短期内解除标的公司冻结事宜,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日益增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后期生产经营。

标的公司2018年6月-2018年10月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日期	标的公司	合同单位	品名	订单量(吨)
2018年6月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 锭	1374.72900
2018年7月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 锭	947.38400
2018年8月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 锭	2.50100
		上海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锌 锭	2865.00000
2018年9月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锌 锭	2357.73400
		上海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锌 锭	14.95400
2018年10月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 锭	1885.33100
2018年6月	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锭	34065.03500
2018年7月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锭	2342.2750
2018年8月		上海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锌锭	11015.0000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锌锭	3.4310
		上海尚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250.7000
2018年9月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锌锭	4704.236
		上海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锌锭	6086.7830

从上述标的公司订单量显示,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单位订单量逐月递减。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指标逐步显现下降趋势,导致无法如期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利润承诺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收购资产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短时间内出现上述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公告内

容不准确的情况

由于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未在短期内解除标的公司

冻结事宜,同时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日益增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开展后续经营。

由于外部经济形势不确定性风险增大,已延伸到了标的公司所在的供应链行业。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合作单位的经营压力逐步增加,需求量减少,造成业务订单量缩减,标的公司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合同订单可显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指标逐步显现下降趋势,导致无法如期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利润承诺事项。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意愿是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但由于上述原因的产生导致经营局面的迅速改变。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80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公告》。

公司根据标的资产当期实际情况进行对外披露,故不存在前期公告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三、前期收购所需的资金 8.04 亿元,公司称由关联方天津大通

铜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并以此冲减其对公司的欠款。我部关注到,公司在2016年5月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支17.46 亿元货款后,双方并未开展实际贸易活动,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上市公司资金被长期占有。请公司披露:(1)前期收购资金的支付情况;(2)本次资产收购终止后,相关收购资金退回公司的具体安排;(3)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长期占用公司大额资金事项的解决方案和具体时间表。

回复:

(1) 前期收购资金的支付情况

公司与交易各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委托付款协议》条款,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后,公司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支付收购资金。标的公司因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地产合作纠纷事宜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立即与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大股东表示将在短期内与诉讼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冻结事宜。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股东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延迟支付上述款项,待标的公司股权解冻后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诉讼方就解决方案迟迟未达成一致,标的公司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未支付上述资金。

(2) 本次资产收购终止后,相关收购资金退回公司的具体安排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未支付上述资金,经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返还上述资金,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2020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3亿元。

(3)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长期占用公司大额资金事项的解决

方案和具体时间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于2016 年5月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0亿元。后期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相关《电解铜买卖合同》未如期完成,从而形成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额为17.46亿元。

由于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诉讼方就解决方案迟迟未达成一致,标的公司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等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收购资产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沟通,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将尽快返还上述预付款,具体返还时间如下:

(1)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2)2019年12月31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2)2020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3)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人民币2.46亿元。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8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内容如下: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大通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先后预付大通铜业货款17.46亿元,但2017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我局多次督促你公司与大通铜业协商履行合同或尽快收回预付款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大通铜业向公司归还的5亿元预付账款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2018年4月23日大通铜业向福美贵金属归还5亿元预付的贸易货款。经查发现, 大通铜业通过第三方将5亿元资金偿付给你公司后,2018年4月27日资金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预付账款并没有实际偿还上市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你公司向大通铜业预付账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上述5亿元预付账款大通铜业没有实际偿还公司,且预付时间较长,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你公司2018年12月13日公告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拟终止公司2018年4月两项资产收购业务。根据公司前期公告该两项收购于2018年4月签署收购协议,2018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收购款项由大通铜业代付,以偿还预付账款80,439.85万元,经查,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此80,439.85万元已形成关联方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改正上述行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预付账款收回计划,尽快收回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该决定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高度重视。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立即制订整改方案并切实整改。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101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50%

2、调整幅度:120bp

3、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4.70%

4、起息日:2019年1月25日

特别提示: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国汽01,债券代码:1361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票面利率调整为4.70%。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02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国汽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国汽01",代码"136180"

3、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与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之后5个交易日起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计息和还本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 年1月24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国汽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120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102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汽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2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5日

6、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70%

特别提示:

1、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国汽01,债券代码:1361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票面利率调整为4.7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国汽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国汽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国汽01"债券,请"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国汽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国汽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

7、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国汽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国汽01",代码"136180"

3、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之后5个交易日起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计息和还本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国汽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120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 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16国汽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2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1月25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国汽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5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国汽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国汽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国汽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16国汽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